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詩婕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6
電子信箱：eduh1756@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60206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專業人才認證手冊。2、基本資料。3、106教學觀察著作權同意書。4、教學觀察實錄案例徵稿啟事。(1060206836_Attach000.docx、1060206836_Attach001.docx、1060206836_Attach002.docx、1060206836_Attach003.docx)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計畫，為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徵求參與該方案之教師教學觀察實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10月31日師大師字第1061027960號函辦理。

二、請投稿教師於參與教學觀察之教師同意後，提供以下內容：

(一) 含有師生互動的教學影片數支（每支3~10分鐘）供培訓中心挑選使用。影像、聲音需清晰，且該師需擔任授課教師或回饋人員，並可與教師專業發展規準之指標及檢核重點相符應。

(二) 教學觀察三部曲紀錄電子檔（請使用106年修訂版表件，如附件一）。

(三) 簡單的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四) 實踐省思、觀察後分享之簡報：請製作10頁以內之簡報。

三、截止日期：106年11月30日。

四、注意事項：

(一) 相關投稿資料不予寄回，敬請投稿教師自行備份留存。

(二) 投稿時請一併附上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與簽署後之著作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

(三) 稿件經審查通過後，將收錄集結成「教學觀察實錄手冊」，供實務探討課程與相關研習參考使用。

(四) 稿件如獲刊登，將提供稿費或相關費用。

五、投稿方式：敬請以電子郵件寄至tp103taipet@gmail.com

六、聯絡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曾勤樸先生，(02)7734-1228。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2017-11-01
15:02:49
電子公文
交換章